

浦江行政法实务

第十二届行政法专业委员会 第 23 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

2026年6月

目 录

一、新法速递	1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1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11
二、政策资讯	19
“纠纷止于我”：末端与前端、显绩与潜绩的统一	19
三、实务研究	21
最高法发布 2025 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行政诉讼） ...	2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讲堂”2026 年第六期答疑实录	25

一、新法速递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

(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

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包括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以下统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三条 从事网络餐饮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和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诚信自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社会共治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除本规定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权限另有规定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经营规模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并结合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6/art_d04d512f5ad8470eb61a652c0061dc3a.html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权限。

第二章 平台提供者

第六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明确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机构,配备与食品交易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具体岗位职责;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安全总监职责由平台提供者指定的食品安全员履行。

平台提供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平台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支持、保障和督促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机制,定期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提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第八条 平台提供者设立或者委托实际运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办事处、第三方机构等,下同)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的,应当自设立或者委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际运营机构的实际运营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实际运营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平台提供者应当制定实际运营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明确实际运营机构的工作职责,对实际运营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管理,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平台提供者设立或者委托实际运营机构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的,不免除平台提供者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九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通过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以下简称平台规则),建立并实施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抽查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以及实际运营机构管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管理规范。

第十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联系方式、经营资质等。平台提供者应当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保证上述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平台提供者应当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等经营资质信息与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对应数据进行核验比对；核验不符，不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不得为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平台提供者履行核验比对义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平台提供者应当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证书进行实质性审查，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入网提供餐饮服务。

有关登记和审查情况应当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一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要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网店名称与实体经营门面招牌名称一致，并要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展示经营资质、实体经营门面、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且展示的实体经营门面应当与实际情况相符，实际经营地址应当与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经营场所一致。

第十二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要求不提供堂食服务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无堂食”标识，并将上述标识信息同步展示在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列表页面。

前款所称不提供堂食服务，是指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实际经营场所既不向消费者持续提供现场就餐服务，也不向消费者持续提供自提服务的情形。

第十三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要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明厨亮灶”的链接标识，并根据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在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列表页面展示“无明厨亮灶”、“有明厨亮灶”标识。

平台提供者应当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提供技术支持。相关视频信息应当至少保存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平台提供者提供前款规定的相关视频信息，平台提供者应当通过建立与住所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接口等方式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展示义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十五条 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网络餐饮服务的订单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称订单信息，包括食品名称、下单时间、配送人员、送达时间、收货地址等。

第十六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分别于每年一月和七月向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其行政区域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资质等身份信息。

第十七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结合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项目、食品交易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明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内容与频次，建立健全智能监测、排查调度、快速处置等工作机制。

平台提供者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重点管控：

- （一）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资质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 （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展示真实、准确的经营资质、实体经营门面、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
- （三）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网店名称是否与实体经营门面招牌名称一致；
- （四）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餐饮食品加工制作环境是否整洁；
- （五）其他需要重点管控的食品安全风险事项。

第十八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通过技术监测、实时巡查、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活动的风险识别，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即时向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推送风险提示、警示信息，要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即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平台提供者应当结合实际，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需要，设置合理抽查比例，定期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地抽查，重点对不提供堂食服务、未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等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应当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九条 平台提供者的食品安全员应当及时对通过监测、巡查、抽查等方式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食品安全总监、主要负责人。

平台提供者的食品安全总监应当定期汇总分析食品安全员排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评估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平台提供者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关负责人每月组织召开食品安全调度会议，听取当月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部署下个月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根据有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按照平台规则及时采取警示、搜索降权、限制流量、暂停服务、关闭店铺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

平台提供者接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违法情况通报的，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平台规则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平台提供者应当及时报告处置情况，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按期整改到位的，平台提供者应当及时解除相关处置措施。

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资质被撤销、注销、吊销或者期限届满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鼓励平台提供者之间共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处置情况等信息，对相关主体采取信用管理措施。

第三章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二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依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总

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等经营资质，并按照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从事经营活动，且实际经营地址应当与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经营场所保持一致。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向平台提供者提交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不得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入网提供餐饮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网店名称应当与实体经营门面招牌名称一致。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展示经营资质、实体经营门面、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确保展示的信息真实、准确。

第二十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提供堂食服务的，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无堂食”标识。

第二十五条 倡导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向社会公开餐饮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明厨亮灶”的链接标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监控画面覆盖餐饮食品加工制作的关键环节。

第二十六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供货商，做好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四）采购、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

（五）不得在加工操作区外加工制作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

加工制作；

（六）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将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事项列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重点管控。

第二十七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容器、餐具、饮具和包装材料，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封口，并保证封口开启后无法复原，防止餐饮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受到污染。

第二十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自行开展配送业务的，应当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配送有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采取相应贮存、配送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第二十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委托开展配送业务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配送。

受托方应当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十条 配送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保证配送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倡导配送人员参与社会监督，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向平台提供者反映，并向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二条 平台提供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在平台提供者住所地以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可以进行管辖。

平台提供者住所地以外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不得再指定本行政区域内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抽样检验、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与监管执法相关的网络餐饮服务活动电子数据、技术监测记录等信息，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跨区域监管执法协作，对涉及多地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件核查、案件调查等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做好线索通报、调查取证、问题处置等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根据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在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列表页面展示“无明厨亮灶”、“有明厨亮灶”标识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相应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有关订单信息保存义务，或者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通过自建网站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有关订单信息保存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入网提供餐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七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受托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1 月 6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6号

(2026年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6号公布，
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本规定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技术秘密案件一般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根据工作需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也可以由具有相应执法能力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开展宣传解读、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技术要求、竞争优势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涉密要素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防范和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鼓励经营者创新商业秘密保护形式，通过认证、存证等方式强化商业秘密保护。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制定本行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合规指引等方式，引导、规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6/art_a89ca909478b460595670fabe02b21d3.html

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其中，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在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发生时，有关商业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下列情形属于有关商业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 （一）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 （二）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 （三）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 （四）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 （五）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

将为公众所知悉的有关商业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新信息，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情形。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是指商业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资产增加、营业收入或者利润增长、用户数量增长、成本费用降低、研发时间缩短、交易机会增加、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提升等商业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者失败的实验数据、技术方案等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具有商业价值的情形。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授权的商业秘密被许可人、被授权人。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采取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等因素相适应的合理保密措施。

下列情形属于权利人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

(一) 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二) 通过建立规章制度、开展培训、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三) 禁止或者限制进入涉密的厂房、车间、实验室、办公室等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对其进行区分管理；

(四) 针对远程办公、跨境协作等场景，采取权限分级、数据脱敏、操作日志留痕等技术保密措施；

(五) 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管理；

(六)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七) 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八) 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本规定所称的不正当手段：

(一) 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接触、占有或者复制由权利人控制下的，包含商业秘密或者能从中推导出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原料等载体；

(二) 通过提供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人身威胁等方式，贿赂、胁迫、欺骗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为其获取商业秘密；

(三) 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进入权利人的数字化办公系统、服务器、邮箱、云盘、应用账户等，或者通过设置恶意程序、漏洞攻击等技术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四) 未经授权、超出授权范围或者授权期限届满后，擅自将商业秘密下载或者传输至不受权利人控制的电子邮箱、云盘等网络存储空间或者电子设备；

(五) 其他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

利人的商业秘密。

本规定所称的披露，是指将商业秘密泄露给权利人之外的第三人，或者将商业秘密公之于众，为相关公众普遍知悉或者容易获得。

本规定所称的使用，是指直接使用商业秘密，或者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一般包括下列情形：

- （一）在劳动合同、保密合同、买卖合同等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 （二）没有合同约定，但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商业道德等，遵循诚信原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 （三）权利人对知悉商业秘密的有关主体提出保密要求，有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同关系知悉该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参与研发、生产、检验、认证等活动知悉该商业秘密的主体；
- （四）没有合同约定，但权利人通过规章制度或者合理的保密措施，对员工、前员工、合作方等明确提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 （五）其他负有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提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要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怂恿、指使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 （二）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通过物质奖励或者职位许诺等非物质奖励诱导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侵犯商业秘密，仍为其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便利条件；
- （四）其他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合作方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判断第三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应当综合考虑有关商业信息的保密程度、获取渠道与方式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第三人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关系、行业惯例等因素。

第十五条 下列行为一般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独立发现或者自行研发；
- （二）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 （三）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前员工利用在工作中积累的通用知识、技能、行业经验，或者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行业信息开展工作；
- （四）基于揭露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需要，依法向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披露商业秘密；
- （五）其他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和协助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犯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权利人举报时，应当提供其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以及该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捏造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不得滥用举报权利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市场监督管理秩序。

第十八条 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商业信息的形成过程和形成时间；
- （二）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或者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

- (三) 商业信息的商业价值;
- (四) 权利人对该商业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
- (五) 其他能够证明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

下列线索一般可以作为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

- (一) 表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人(以下简称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的线索;
- (二) 表明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被涉嫌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破坏的线索;
- (三) 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实际获取的线索;
- (四) 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风险的线索;
- (五) 其他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的线索。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后,应当依法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 (一) 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二) 属于本部门管辖;
- (三) 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条 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实质相同,且涉嫌侵权人有获取商业秘密的条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涉嫌侵权人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但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法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时,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权利人、涉嫌侵权人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权利人的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的信息是否实质相同等专门事项进行鉴定,或者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

见，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或者专业意见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调查的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查询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第一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经营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至有关商业信息不再构成商业秘密为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一般包括：

- （一）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但权利人同意的除外；
- （二）责令侵权人将商业秘密载体返还权利人或者销毁；
- （三）责令侵权人销毁含有商业秘密的侵权产品或者中间品，但权利人同意采取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 （四）责令侵权人清除其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五）其他责令停止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所称的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权利人直接损失数额较大；
- (二) 对权利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四) 二年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商业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第二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1 月 23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1 号公布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二、政策资讯

“纠纷止于我”：末端与前端、显绩与潜绩的统一

最高法举行座谈会研究实质化解矛盾纠纷 张军强调

持续提高立审执访工作质效

做优做实依法实质化解纠纷

立案、审判、执行与涉诉信访是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也是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期待、内在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二巡回法庭举行座谈会，研究持续提高立审执访工作质效，做优做实依法实质化解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大局稳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全国法院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以“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决心推进有信必复，协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部署，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严作风做好矛盾风险预防和实质化解，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持续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做实定分止争，实质化解纠纷，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张军提出三方面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要把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依法做好实质解纷、矛盾化解工作，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通过涉诉信访更好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要通过涉诉信访发现审判执行工作中的不足，通过解决源头、前端的问题，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501801.html>

稳定性、权威性。

强化协同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必须处理好末端与前端、显绩与潜绩的关系，做到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要强化立审执访工作联动，增强“纠纷止于我”的责任担当，加强先行调解，做好全流程释法说理，不断改进司法作风，防止矛盾激化，维护安全稳定。要强化上下级法院及业务条线联动，压实监督指导责任，把“案-访比”作为辖区法院审判质量的重要参考，条线联动检视、解决涉诉信访反映的深层次问题，提高一、二审质效。要强化各巡回法庭与巡回区法院的联动，落实分析研判、会商研究、督办落实、联合化解等机制，会同本部业务部门做好调研指导。要强化与综治中心等联动，主动做好对接，组织开展听证，形成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合力。

依法实质化解。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必须以依法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为重点，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涉诉信访问题。要加强释法说理，解法结化心结、提公信促止争，维护生效裁判稳定性、权威性。要做好“有信必复”后半篇文章，做实做细实质答复，实现释疑解纷。要落实中级、基层法院院庭长接待初次申诉来访工作机制，压实首办责任，提升群众满意度。要在院领导包案化解重点疑难复杂案件的基础上，全面开展院庭长包案，把化解信访积案与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责任结合起来，实现“办理一案、解决一片”。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预判、排查，在党委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共同化解涉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案件风险隐患，全力维护安全稳定。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主持会议。河北、辽宁、江苏、河南、广东、甘肃6家高院有关负责同志及最高法各巡回法庭负责同志交流发言。吉林、黑龙江、上海、山东、陕西5家高院和最高法立案庭作书面交流。

最高法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勇，辽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葛迪，中央政法委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同志，最高法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与会高院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三、实务研究

最高法发布 2025 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行政诉讼）

6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5）》（以下简称年度报告）、《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5 年）》（以下简称发展报告）、2025 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吕忠梅，最高人民法院环资庭庭长吴兆祥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林文学主持。

2025 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 2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的关键之年。杨临萍介绍，人民法院依法审结环境资源一审案件 22.9 万件，包括刑事案件 2.4 万件、民事案件 16.4 万件、行政案件 4.1 万件，其中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3530 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吕忠梅介绍，2025 年环境司法特征显著，专门审判机构保持稳定并更加注重专业化内涵建设，预防性公益诉讼等机制作用日益彰显，中国环境司法案例和规则日益成为全球环境治理的重要参照，涉碳案件等成为司法服务“双碳”目标的主阵地。发展报告显示，2025 年，传统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成效显著，流域、气候等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环境民事案件数量上升，省域分布差异显著，大部分省份的案件数量与往年持平或减少；环境行政案件争议类型相对集中，领域分布出现分化趋势；环境刑事案件数量持续下降，行刑衔接机制持续深化。环境公益诉讼纠纷实质性化解成效显著，恢复性司法理念得到深入贯彻。发展报告还重点分析了黄河流域司法、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气候变化诉讼等具体领域的状况。

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国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 2500 余个，1700 余家法院实行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 11 家单位联合印发加强长江流域执

法司法协同意见，有效凝聚法治合力。各地法院与相关主管部门共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地 1300 余个，携手提升系统保护水平。

年度报告显示，人民法院坚持规范指引，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不断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修订破坏黑土地犯罪、污染环境犯罪、非法占用耕地、矿产资源纠纷等司法解释，发布环境公益诉讼专题指导性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积极参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建设，审核入库环境资源案例 350 余件，法答网答疑 5800 余次、精品问答 117 次，“库网融合”有效促进法律正确适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积极支持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工作，推动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

2025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国家公园、固体废物污染、机动车环境监管等 9 批 38 件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引领作用。今天发布的 10 件 2025 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集中反映了环境资源审判新发展新举措，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在程某某非法狩猎案、欧某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坚持最严密法治，依法严惩各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行为，充分彰显了司法守护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的坚定决心。在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系列民事公益诉讼案、水某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相邻光污染侵害纠纷案、马某某诉某局行政补偿案中，人民法院聚焦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妥善处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群众合法权益救济。在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与王某某诉前行为保全案、某局不履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禁止令、行为保全、公益诉讼等司法措施，坚持预防为主，紧盯生态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红线，积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在某新能源公司与某风力发电公司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运用债转股方式妥善化解债务纠纷，成功盘活年发电量约 7 亿度的清洁能源项目，护航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培育。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将扎实推进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忠诚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责使命，持续加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司法保障，用心用力用情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民生福祉，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下为本刊编辑从最高法发布的十个典型案例中摘选的行政诉讼案例两件】

案例一：依法保护野生动物致害林木所有人合法补偿权益

——马某某诉某局行政补偿案

【基本案情】

马某某取得林权证后栽植的红松、大榛子等遭野生动物啃食受损。主管部门某局出具现场勘查表，确认是有蹄类动物损毁相关经济作物。马某某提交补偿申请后，某局以林地内经济林、苗木损害无专门补偿标准为由，作出不予补偿决定。马某某遂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马某某合法取得林地经营权，其林地内经济林木损失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财产损失”。尽管吉林省的补偿办法中未列明经济林木损失的补偿标准，但规定了其他情形可经上级核准确认后补偿，故马某某依法享有补偿申请权。本案中某局对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致害事实无异议，仅以经济林木无专门补偿标准为由作出不予补偿决定，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遂判决撤销不予补偿决定，并责令某局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保障林木所有人因野生动物致害享有的合法补偿权益的典型案件。随着生态环境的显著改善，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加速增长，野生动物导致种植林木受损、农作物减产等事件时有发生。面对保护野生动物与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之间的矛盾，本案判决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行政机关在野生动物对百姓的财产造成损害时负有法定补偿职责，彰显了人民法院维护因保护野生动物受损的群众合法权益的司法立场，对于同类案件审理具有较好的示范指引作用。

案例二：行政机关对于查扣的“三无”船舶应履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某局不履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5年3月，某局将其在执法过程中查获的八艘“三无”船舶集中停泊在某水域。由于船舶长期搁置缺乏维护监管，船舶机舱内油污遍地、随时可能泄漏污染水体，无关人员随意上船垂钓、随处可见烟头等可燃物品，对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威胁。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并在某局限期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局负有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责任，在其将查获的八艘“三无”采砂船集中停泊在某水域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采取措施对船舶进行处置和监督管理，避免船舶长时间停航对水域造成污染等风险。该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虽依法采取了相应措施，但停泊船舶未处置完毕，水域环境污染隐患未完全消除，故判决某局在法定期限内对某水域船舶污染防治继续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督促某主管部门依法整改，某局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对案涉船舶采取拆解等处置方式，有力杜绝了环境污染隐患。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因行政机关未履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监管职责引发的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案发水域，既属当地居民饮用水水源地，也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和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备生态、民生、文旅等多重价值。本案中，人民法院坚持预防为主，依法支持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请求，督促行政机关切实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强化船舶污染防治，及时消除船舶油污泄漏及安全隐患。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延伸审判职能，协同各方建立健全常态化执法机制，加强船舶污染源头预防，及时消除生态环境风险，对于司法促推环境治理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讲堂”2026年第六期答疑实录

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行政审判讲堂”2026年第六期（总第二十八期），在答疑环节，针对通过法答网提出的五个疑难复杂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杨科雄进行了现场答疑。

问题一：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明显不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当事人就复议机关的不予受理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提问者：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白玛旺姆）

答疑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规定以及2010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不予受理决定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问题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5号），当事人对复议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或者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告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受理。但是，属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况依法裁定不予立案、驳回起诉或者不予登记立案：

第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诉解释》）第93条第2款，当事人申请事项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其就行政机关答复或者不作为申请行政复议，亦不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复议机关据此作出不予受理复议申请决定或者不予受理复议申请告知，当事人对不予受理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就信访事项、驳回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刑事处罚等明显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事项申请复议、继而起诉的，可以参照《行诉解释》第55条第2款之规定，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立案。

第二，当事人不以保护合法权益为目的，对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的事项，长期、反复通过复议、诉讼滋扰行政机关、扰乱诉讼秩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微信公众号“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https://mp.weixin.qq.com/s/ZXjw--sjzsoe3h7sudPHjA>

政诉权的若干意见》第15条“滥用诉权、恶意诉讼等行为”情形的，依法不予登记立案。

问题二：如何理解《行政复议法》第23条第1款第3项关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复议前置规则？（提问人：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刘香云）

答疑意见：

《行政复议法》第23条第1款第3项规定：“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实践中对上述条文的理解与适用存在一定分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0条中对该条款适用予以明确，实践中，可从以下方面把握：

第一，关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适用事项。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0条第1款规定：“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是指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履行相应法定职责，该行政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规定的在法定期限内未受理、受理后不予答复或者不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的情形。”据此，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仅限行政许可、人身财产及受教育等合法权益保护、社会保障给付、政府信息公开四类事项中的前述行政不作为情形。

第二，关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形态。依据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0条，行政复议法第23条第1款第3项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受理、受理后不予答复或者不履行相应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明确答复不予受理、明示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的，不属于前述情形。据此，适用复议前置的未履行法定职责形态，应仅限于行政机关消极行政不作为。

需要关注的是，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与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的复议前置适用问题。两类行为均适用复议前置规则，但其适用条件存有明显区别。一是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消极不作为的，依据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0条规定，应当适用《行政复议法》第23条第1款第3项的“未履行法定职责”复议前置规范。二是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不予公开处理的，适用《行政复议法》第23条第1款第4项的复议前置规范。《行政复议法》第23条第1

款第4项规定的“不予公开”，依据《行政复议法》规定精神和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1条规定，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4条、第15条、第16条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规定的情形，决定全部或者部分不予公开的行为。

问题三：如何区分适用《行政复议法》第63条“未正确适用依据”与第64条“适用的依据不合法”？（提问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赵静莉）

答疑意见：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完善了行政复议决定体系，细化并区分了变更、撤销、确认违法决定的适用条件，并确立了优先适用变更决定的原则。厘清“未正确适用依据”与“适用的依据不合法”两种情形，是依法准确适用前述规则的关键。

“未正确适用依据”，侧重于适用行为存在差错，所援引的法律依据本身合法，仅在依据选择、条文理解层面出现错误。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6条明确，未正确适用依据包括错误适用依据具体条款、低位阶依据替代高位阶依据、以一般规定替代特殊规定、仅部分援引、未明确适用依据等情形。行政行为构成未正确适用依据的，依据《行政复议法》第63条第1款第2项规定，复议机关依法予以变更。

“适用的依据不合法”，侧重于依据本身存在效力问题，行政机关适用的依据本身违法或者不具有法律效力。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7条第1款明确，适用的依据不合法包括依据尚未生效、超越制定主体权限制定、内容违反上位法等情形。行政行为适用依据不合法的，依据《行政复议法》第64条第1款第3项规定，复议机关一般依法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

在实践中，应当厘清“未正确适用依据”与“适用的依据不合法”的界限，严格遵循变更决定优先原则。结合《行政复议法》对复议决定体系的修订导向，行政行为有合法的依据可以适用，但行政机关错误选择适用不合法依据的，应属于未正确适用依据，复议机关优先作出变更决定，而非撤销决定。依据新《行政

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行为适用的依据不合法，但有合法依据可以适用且符合《行政复议法》第 63 条规定情形的，复议机关可以作出变更决定，即能够以变更决定纠正适用依据不合法的，尽可能不作出撤销决定，以确保行政法律关系的稳定，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问题四：申请人超过合理限度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可否收取信息处理费？申请人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决定存在异议，如何寻求救济？（提问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马慧芳）

答疑意见：

针对申请人超过合理限度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收费及救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准确把握以下规则：

第一，准确认定收费条件，依法规范收取信息处理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不得滥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42 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2020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据此，当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时，行政机关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收取相应费用。

第二，明确逾期不缴费的法律后果。根据《管理办法》第 6 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及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若申请人逾期未缴纳费用，将产生“视为放弃申请”的法律后果，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规范后续救济途径，明确审查重点。申请人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遵循法定救济路径。依据《管理办法》第7条的规定，申请人不能单独就该收费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如果申请人针对收费决定直接起诉，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裁定驳回起诉。申请人可以在缴费期满后，针对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51条的规定寻求救济。具体救济途径包括：一是行政监督途径，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二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中，合法性审查重点为：申请人的申请数量、频次是否确实明显超出合理范围，行政机关选择计收标准是否适当，收费通知程序是否合法，以及逾期未缴费导致申请被视为放弃的事实是否清楚。

第四，甄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目的。申请人以政府信息申请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不符合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条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9条第1款的规定，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即类似于当事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当事人提起信访、投诉、举报虽属其享有的正当权利，但是不应当通过政府信息申请公开途径提出，而是应依法通过其他法定渠道主张。

问题五：当事人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履行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受理，再就该协议履行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应否受理？（提问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支鹏）

答疑意见：

该问题涉及“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理解与适用。“一事不再理”从程序意义上看，是指当事人不得就已经寻求国家机关救济的案件重新要求救济，或者一个案件在国家机关作出决定并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就双方争议的内容再行寻求救济。

“一事不再理”原则既适用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司法程序，亦贯穿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全过程，目的在于防止重复救济、节约救济资源、避免公权力处理相互冲突从而影响国家公信力。参照《行诉解释》第106条有关重复起诉的规定，判断是否构成重复救济，应以当事人、争议标的、实质诉求三项要件是否同一为标

准，诉讼程序类型并非考量因素。也就是，是否构成重复救济，应当以后救济程序与前救济程序的当事人是否相同、争议标的是否相同、请求是否相同或者后救济程序的有关请求是否被前救济程序决定所包含为标准，当事人选择的救济类型原则上不影响重复救济的认定结论。

《行政复议法》对“一事不再理”作出明确规定。该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该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复议申请受理条件包括：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上述规定虽表述“行政诉讼”，但其核心规制逻辑为“同一行政行为已经由人民法院受理，不得再申请复议”，适用范围并不限于行政诉讼。尤其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纠纷，实务中本来就存在民事或者行政诉讼程序适用的争议，如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起诉指向的行为或者争议、提出的请求、争议相对方均与后续申请行政复议完全一致；案涉行政协议已由人民法院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特别是就协议中涉及的行政机关行政行为合法性予以审查的，当事人不得再就该协议申请行政复议。

综上，当事人已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履行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受理，再行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 30 条第 1 款第 7 项规定的受理要件。复议机关应当依据该条第 2 款规定，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浦江行政法实务》编辑团队

主编：卢意光

副主编：金缨、丁钰、陈振宇、徐军

编委：（按姓名拼音排序）

崔恩娜、陈茜、陈琦华、陈曙、曹竹平、戴璐蓉、丁勇、樊华玉、葛建生、顾帅、黄彩虹、蒋春鸣、靳帅、刘达、刘大卫、刘进、梁兴国、刘彦、陆艳、李玉奇、刘泽若、任洁、时文怡、王军、吴人行、吴小乐、卫夏清、王永明、武振宇、夏帆、徐洁、徐吉平、奚明强、薛昕恠、岳峰、杨怀成、朱观景、章俊、周伟、张文慧、展兴乐、张秀秀、钟扬民

本期编辑：申昱菲、蒋一格、王永明、李茉、李亚亚